

中国民族年鉴

CHINA'S ETHNIC YEARBOOK

2000



中国民族年表

CHINA'S ETHNIC GROUPS ANNUAL

2010



中国民族年鉴（2000）编委会编

中国民族年鉴

2000

总第六期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年鉴. 2001 / 齐宝和主编.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10

ISBN 7-105-04664-3

I. 中... II. 齐... III. 民族工作—中国—2001—年鉴 IV. D63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449 号

封面题字: 费孝通

封面摄影: 黄垠鹏

装帧设计: 李 华

责任编辑: 安平平

版式设计: 安平平

特邀编辑: 黄敦朴

高洪宝

李日森

李志荣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大 16 印张: 52 字数: 1500 千字

印数: 0001-1000 册 定价: 24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中国民族年鉴》(2000)

编委会成员

总 顾 问	费孝通	司马义·艾买提	阿沛·阿旺晋美			
	李德洙	江家福	牟本理	图道多吉	李晋有	
	郝文明	王泉利	铁木尔	赵学毅		
编委会主任	齐宝和					
副 主 任	胡建生	金星华				
主 编	齐宝和					
副 主 编	胡建生	郭正英	李久琦	刘泽石	何 丽	
	宝 音	阿合买提江				
编 委	(以汉语拼音为序)					
	阿合买提江	包和平	宝 音	陈玉德	郭卿友	何 丽
	金恩晖	李久琦	李晓菲	李晓秋	李 欣	林江平
	刘维英	刘泽石	卢晓华	沈玉茹	许 斌	杨长虹
	杨立洁	张文琴	张聿忠	章绍嗣	赵国琦	

编辑部成员

主 副 编	任	杨长虹
	任	卢晓华
	辑	(以汉语拼音为序)
		陈玉德 李 欣 林江平 卢晓华 杨长虹 杨立洁
编	稿	(以汉语拼音为序)
		阿合买提江 阿侯依热 昂翁洛布 才旦卓噶
		陈玉德 崔光弼 方 卉 何 丽 姜永英
		李 春 李 欣 李秀兰 林江平 刘益兴
		刘泽石 卢晓华 史桂玲 四郎卓呷 王华北
		王 苹 王 鐸 旭日胡 谢元安 薛广玲
		杨长虹 杨立洁 张 静 张建丽 赵立湧

编辑出版说明

本书为第六部《中国民族年鉴》。其编纂工作自始至终受到国家民委领导、民族宗教界人士、民族科研人员和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他们的热情帮助与指导。

书中汇辑了 1999 年内我国民族工作及民族地方工作情况，从不同侧面真实地记录和再现了少数民族地区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社会发展风貌。其信息含量丰富，内容详实准确，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大型民族信息检索工具书。

本书编纂体例以类序为主，地序、时序相辅，纵横交错，合理编排而就。其正文先按条目内容的性质进行归类，而后再按地区和时间顺序进行排列。全书共分十二个类目，即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地方法规·文献、民族及民族地方工作、民族事务、民族经济、民族教育、民族科技、文化、医药卫生、民族体育、民族宗教、人物和民族工作大事记。类目之下视其情况分设若干栏目，栏目之下为条目。正文之后附索引。

本年鉴所收资料主要来源于国内正式出版的 50 余种报刊，部分来自国家民委及有关单位，为方便读者进一步详查，在每一条目之下均注明了资料摘引出处。

本书约 140 万字，因收录范围广泛，内容庞杂，加之编者水平有限，故难免会有疏漏，恳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最后，借此机会向对本书出版工作付出艰辛努力的民族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中国民族年鉴二〇〇〇》编委会

2001 年 3 月 30 日

民族文化宫简介

民族文化宫坐落于北京西长安街，是新中国成立十周年首都十大建筑之一，建筑面积 32000 平方米，主楼 13 层，高 67 米，整个建筑飞檐宝顶、碧瓦银墙、造型别致、璀璨秀丽，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1994 年以最多票数被北京市民评为“我最喜爱的现代民族风格建筑”，1999 年被国际建筑协会评选为 20 世纪中国艺术精品之一。

民族宫由博物馆、民族图书馆、展览馆、剧院、宾馆、民族音像出版社、民族画院、民族文化网络发展公司等文化事业、经营管理部门组成，是展示少数民族文化和对外开放的窗口。

博物馆收藏有全国各地少数民族古代、近代文物 4 万余件，从物质文化到精神文化，包罗万象，丰富多彩，数量之多、种类之全，在全国同类博物馆中名列前茅；民族图书馆位于中央大厅北端，馆舍面积 2700 平方米，包括 24 种民族文字的藏书 55 万册，许多典籍是我国民族图书中的珍品；展览馆总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共有 5 个展厅，可承办各种展览、展销会；民族宫大剧院设备、功能齐全，是集会、歌舞和戏剧演出的理想场所；民族音像出版社以挖掘、收集整理民族传统文化为主旨，创作、出版具有民族风情的音像制品；民族画院以组织展览，销售书画、艺术品为宗旨，大力加强与民族书画家的联谊，促进民族书画艺术的繁荣；民族文化网络发展公司则通过现代化经营方式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40 多年来，民族文化宫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在介绍我国各民族、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及其成就，为民族研究、民族工作提供实物和文献资料，为各民族人民提供各项服务以及开展国际间民族文化交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增强各民族的相互了解和团结，促进各民族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贡献，被各族人民亲切地称为“民族之家”。

2000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民族区域自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自治区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民族自治地方一览表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地区区划变更情况

民族地方法规/文献

- 16 民族地方法规
- 26 重要文献

民族及民族地方工作

- 167 党的工作
- 167 综合
- 170 组织
- 174 宣传
- 182 纪监、信访
- 186 统战
- 188 政府工作
- 188 综合
- 195 人事、劳动
- 197 民政
- 202 侨务
- 202 政法
- 214 外事
- 242 人大工作
- 255 政协工作
- 261 民族工作
- 261 民宗委工作
- 266 民族干部培养
- 271 军队工作与国防建设
- 276 工、青、妇幼工作

民族事务

- 290 民族团结
- 290 表彰先进

- 297 团结互助
- 299 支边援疆
- 303 考察慰问
- 303 考察
- 311 慰问
- 312 捐赠
- 315 庆典活动
- 315 节日庆祝
- 317 纪念庆典
- 323 揭幕落成

民族经济

- 324 综合
- 324 发展概况
- 332 经济协作
- 335 经济调控与体制改革
- 348 统计工作与公报
- 375 招商引资引智
- 382 经济监督
- 384 口岸管理
- 385 工业
- 385 综合
- 388 冶金 矿产
- 393 能源 电力
- 402 轻纺、食品
- 407 机械、仪表
- 409 化工、建材
- 410 农业
- 410 综合
- 420 种植业
- 428 农田管理
- 432 农业管理
- 436 林业
- 447 畜牧业
- 456 水产养殖
- 457 内贸
- 460 外贸

- 465 供销、统销
- 467 工商管理
- 469 城乡建设与社会生活
- 469 城乡建设
- 477 社会生活
- 483 财政金融
- 483 财政
- 486 税务
- 490 银行
- 493 证券、股票
- 495 保险业
- 496 交通运输
- 496 综合
- 496 公路、桥梁
- 503 铁路
- 506 航空
- 507 水运、港务
- 508 电讯、信息产业
- 516 邮政
- 518 多种所有制经济
- 523 旅游
- 536 扶贫
- 548 减灾、抗灾
- 554 环境保护

民族教育

- 564 总论
- 574 普通教育
- 580 高等教育
- 586 职业教育
- 588 成人教育
- 589 双语教育
- 590 希望工程

民族科技、文化

- 595 科学技术
- 610 社会科学
- 610 综合
- 614 民族研究
- 618 方志年鉴
- 623 古籍整理
- 624 语言文字
- 625 文化

- 625 综合
- 628 文联
- 630 文化艺术节
- 631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 633 对外文化交流
- 636 新闻
- 641 出版
- 658 图书发行
- 659 期刊
- 660 广播影视
- 667 文学
- 670 音乐歌舞
- 674 戏剧、曲艺、杂技
- 675 绘画、书法、摄影
- 680 其他艺术
- 680 图书馆
- 682 档案
- 683 文博
- 687 文物、考古

医药卫生

- 699 卫生事业
- 706 医疗药品
- 712 民族医学
- 714 计划生育

民族体育

- 717 事业
- 720 竞技体育
- 723 民族传统体育

民族与宗教

- 737 综合
- 737 伊斯兰教
- 742 佛教
- 744 其它宗教

人 物

- 745 获奖人物
- 747 新闻人物
- 749 逝世人物

民族工作大事记

753

索 引

766

民族区域自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民族条文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第一章 总 纲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

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

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

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 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第七章 附 则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

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发挥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的统一，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在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实践证明，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必须切实保障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必须大量培养少数民族的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民族自治地方必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努力发展本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为国家建设作出贡献；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地方的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团结、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为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把祖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

【第二条】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和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第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

【第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领导各族人民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的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依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努力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第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二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十二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一个或者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第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第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七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第三章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

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同时使用几种通用的语言文字执行职务的，可以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

【第二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技术人才和技术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并且注意在少数民族妇女中培养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优待、鼓励各种专业人员参加自治地方各项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要优先招收少数民族人员；并且可以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自治州、自治县从农村和牧区少数民族人口中招收人员，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二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第二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特点和需要，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第二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的前提下，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地方经济发展的特点，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建设草原和森林，组织和鼓励植树种草。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草原和森林。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利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上调任务以外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

【第三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在外汇留成等方面享受国家的优待。

【第三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是一级财政,是国家财政的组成部分。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项目,由国务院按照优待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上缴数额可以一定几年不变;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机关补助。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预算支出,按照国家规定,设机动资金,预备费在预算中所占比例高于一般地区。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自行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资金。

【第三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地方的各项开支标准、定员、定额,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制定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自治区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补充规定和具体办

法,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国家税法的时候,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以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可以实行减税或者免税。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税或者免税,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民族教育,扫除文盲,举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举办民族师范学校、民族中等专业学校、民族职业学校和民族学院,培养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为少数民族牧区和经济困难、居住分散的少数民族山区,设立以寄宿为主和助学金为主的公办民族小学和民族中学。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三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具有民族形式和民族特点的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民族文化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民族书籍,保护民族的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三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第四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决定本地方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现代医药和民族传统医药。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加强地方病防治和妇幼保健保健,改善卫生条件。

【第四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发展体育事业,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

【第四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其他地方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和协作。

自治区、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和国外进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方面的交流。

【第四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管理流动人口的办法。

【第四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

【第四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并对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员。

【第四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检察和审理案件。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四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共同建设民族自治地方。

【第四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两种以上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本地方各民族发展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照顾本地方散居民族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保障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都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并且教育他们履行公民应尽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对本地方内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互相信任，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尊重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共同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第六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有关民族自治地方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应当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从财政、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帮助各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设立各项专用资金，扶助民族自治地方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国家设立的各项专用资金和临时性民族补助专款，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用以顶替民族自治地方的正常的预算收入。

【第五十七条】 上级国家机关根据国家的民族贸易政策，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给

予照顾。

【第五十八条】 上级国家机关合理核定或者调整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基数。

【第五十九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分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

上级国家机关在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工、农业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品的收购、上调计划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和生产者的利益，确定合理的上调基数或者购留比例。

【第六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在投资、贷款、税收以及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等方面，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合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地方工业，发展交通、能源，发展和改进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的生产。

【第六十一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组织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自治地方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帮助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

【第六十二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进行建设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的时候，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上级国家机关隶属的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事业

单位，要尊重当地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接受当地自治机关的监督。

【第六十三条】 上级国家机关非经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同意，不得改变民族自治地方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

【第六十四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根据民族自治地方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调派适当数量的教师、医生、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对他们的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十五条】 上级国家机关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加速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当地各民族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民族学院，在高等学校举办民族班、民族预科，专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并且可以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新生的时候，对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第六十六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对各民族的干部和群众加强民族政策的教育，经常检查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的遵守和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少数民族自治区划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 (首府呼和浩特市)

全自治区 总 计	7 盟 5 地级市 17 县 49 旗 15 县级市 3 自治旗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城关镇) 清水河县(城关镇) 武川县(可可以力更镇) 和林格尔县(城关镇) 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
包头市 ^①	固阳县(金山镇)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 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
乌海市	
赤峰市	宁城县(天义镇) 林西县(林西镇) 喀喇沁旗(锦山镇) 巴林左旗(林东镇) 敖汉旗(新惠镇)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 翁牛特旗(乌丹镇)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 巴林右旗(大板镇)
通辽市 ^②	霍林郭勒市 开鲁县(开鲁镇)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库伦旗(库伦镇) 奈曼旗(大沁他拉镇) 扎鲁特旗(鲁北镇)
乌兰察布盟 (集宁市)	集宁市 丰镇市 兴和县(城关镇) 卓资县(卓资山镇) 商都县(城关镇) 凉城县(城关镇) 化德县(城关镇) 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 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锡林郭勒盟 (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 多伦县(城关镇) 阿巴嘎旗(新浩特镇)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镇)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 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太仆寺旗(宝昌镇) 正镶白旗(查干淖尔镇) 正蓝旗(敦达浩特镇) 镶黄旗(新宝拉格镇)
呼伦贝尔盟 (海拉尔市)	海拉尔市 满洲里市 牙克石市 扎兰屯市 根河市 额尔古纳市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 阿荣旗(那吉镇) 新巴尔虎左旗(阿穆古郎镇) 新巴尔虎右旗(阿拉坦额莫勒镇)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 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
伊克昭盟 (东胜市)	东胜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乌审旗(达布察克镇)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 鄂托克旗(乌兰镇)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杭锦旗(锡尼镇)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巴彦淖尔盟 (临河市)	临河市 五原县(隆兴昌镇) 磴口县(巴彦高勒镇) 杭锦后旗(陕坝镇)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 乌拉特前旗(西山咀镇) 乌拉特后旗(赛乌素镇)